

畜禽产品消毒规范

Disinfection requirement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畜禽产品一般的消毒技术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可疑污染畜禽病原微生物的上述产品及其包装物。野生动物、经济动物的同类产品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环氧乙烷熏蒸消毒法

2.1 适用对象

可疑被炭疽杆菌、口蹄疫、沙门氏菌、布鲁氏菌污染的干皮张、毛、羽和绒。

2.2 方法

2.2.1 将皮捆或毛包,羽、绒包有序地堆放入消毒容器(塑料薄膜帐篷或大型金属消毒罐)中,码成垛形,但高度不超过2 m,各行之间保持适当距离,以利于气体穿透和人员操作。

2.2.2 将装于布袋内的枯草芽孢杆菌4001株(简称“4001”,每片含菌1000万个)染菌片或化学指示袋(溴酚蓝指示剂)放入消毒容器不同位置的皮毛捆深部,同时安放入输药管道,并检查袋壁有无破损或裂缝,然后封口。

2.2.3 测量待消毒物体积,计算环氧乙烷用量。

2.2.4 按 $0.4\sim 0.7\text{ kg/m}^3$ 通入环氧乙烷气体,消毒48 h。此时应保持消毒室温度在 $25\sim 40\text{ }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在 $30\%\sim 50\%$ 。

2.2.5 消毒结束后,打开封口,将篷口撑起通风1 h。

2.2.6 取出“4001”染菌片,放入营养肉汤, $37\text{ }^\circ\text{C}$ 下培养24 h,观察有无细菌生长;或观察化学指示袋是否由无色变为紫色。若无细菌生长或指示袋变为紫色,证明消毒效果良好。

3 甲醛水溶液(福尔马林)熏蒸消毒法

3.1 适用对象

可疑污染一般病原微生物的干皮张、毛、羽和绒。

3.2 方法

同2.2条,但其消毒室总容积不超过 10 m^3 ,消毒室温度应在 $5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左右,湿度调节在 $70\%\sim 90\%$,按加热蒸发甲醛溶液 $80\sim 300\text{ mL/m}^3$ 的量通入甲醛气体,消毒24 h。

4 ^{60}Co 辐射消毒法

适用于可疑污染任何病原微生物的珍贵皮毛的消毒,剂量为 250 rad (拉德)。

5 过氧乙酸浸泡消毒法

5.1 适用对象

可疑污染任何病原微生物的畜禽的新鲜皮、盐湿皮,毛、羽、绒和骨、蹄、角。

5.2 方法

5.2.1 新鲜配制 2%和 0.3%过氧乙酸溶液。

5.2.2 将待消毒的皮、毛、羽、绒浸入 2%溶液中;骨、蹄、角浸入 0.3%溶液中浸泡 30 min,溶液须高于物品面 10 cm。

5.2.3 捞出,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6 高压蒸煮消毒法

用于可疑污染炭疽杆菌、口蹄疫病毒、沙门氏菌、布鲁氏菌的骨、蹄和角。

将骨、蹄、角放入高压锅内,蒸煮至骨脱胶或脱脂时止。

7 甲醛水溶液浸泡消毒法

用于可疑污染一般病原微生物的骨、蹄和角。

新鲜配制 1%甲醛溶液,然后将骨、蹄和角放入该溶液中浸泡 30 h,捞出,用水冲洗干净后晾干。

8 过氧乙酸或煤酚皂(来苏儿)溶液喷洒消毒法

用于未消毒的骨、蹄和角的外包装或其他外包装。

用新鲜配制的 0.3%过氧乙酸溶液或 3%煤酚皂溶液喷洒消毒,用量为 0.5 L/m²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动物检疫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仰惠芬、杨承瑜、郑志刚。